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I.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I.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和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沈陽興華簽訂了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適用百分比率未超過 0.1%，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

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沈陽興華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沈陽興華集團訂立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II.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鑒於完成換股吸收合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生產和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以及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需求增加，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原始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鑒於沈陽興華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與中航規劃簽訂新的項目工程合同，董事會預計沈陽興華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相應的採購需求增加，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並提高原始年度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提高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除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25%。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和沈陽興華均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

航財務、中航租賃、中航電子、沈陽興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修訂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貸款服務及(ii)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的提供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由於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結算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和中航財務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i)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及(iv)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i)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及(ii)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

務；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為何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 (d)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和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2. 續訂協議

2.1. 產品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互供產品**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其各自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

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注：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2. 服務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服務互供協議。

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互供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 勞務服務；(iv) 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 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 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 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viii) 進出口代理服務；(ix) 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x) 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及(xi) 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 勞務服務；(iv) 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 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 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 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 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

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設備租賃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進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服務，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以及託管服務）。

注：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2.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各自經營活動中仍需使用對方的土地和房屋，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其擁有的房屋，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其擁有的房屋。
- 定價原則** : 雙方在厘定年度租金時應參考(i)土地及房屋所在地的可比租賃市場的近期公允成交價格；(ii)土地及房屋所在地政府的土地和房屋租賃政府指導價（如有）；及(iii)土地和房屋的地點、規模、公用設施等其他相關因素，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而確定。
- 付款** : 租金將每年結算一次。具體支付時間以各方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2.4.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需繼續從中航電子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但預計不會提供擔保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電子訂立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交易範圍不再包括擔保服務。若今後由於經營業務需要，中航電子集團需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經協商一致，且已按照其各自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了相關的披露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雙方另行簽署具體協議。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 : 本集團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中航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不是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v) 生產及勞務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厘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注：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各方將根據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電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電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2.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需從中航財務不時獲取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此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應付票據和貼現服務）。

本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借

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定價原則：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定價原則如下：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

(2)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航財務同期向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相同的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級別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有關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請參閱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5 段。

其他主要條款：中航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和結算服務時，中航財務有義務保證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資金安全和能正常使用。如果中航財務因各種原因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用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航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在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中航財務應向本集團賠償全部損失，同時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若中航財務無法全額償還本集團的損失金額，則差額部分可根據本集團的要求用中航財務發放給本集團的貸款抵補。

2.6.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需從中航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獲取中航租賃保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服務	: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中航租賃同意由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1) 融資租賃服務

- 1) 中航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 2) 根據直接租賃服務，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需要及選擇，按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商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本公司以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3) 根據售後回租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或初始購買成本及／或評估價值，按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租賃資產出售給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本公司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4)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將由中航租賃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可於租賃期滿之後

或（經中航租賃同意）之前購買租賃資產。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當本集團需要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時，本集團會將其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等其他債權轉讓予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並取得保理款。

定價原則：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租賃付款和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為中航租賃購買的租賃資產的總價。租賃利息的釐定乃經參考(a)中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諮詢服務費和其他費用），該融資成本不得高於國內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及(b)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報價的利率。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應支付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作為保理款。保理利息將由各方參考包括中航租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資金成本厘定。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將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收取服務費，該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同類商業保理公司就相同類型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包括(i)直接租賃交易中的使用權資產的上限；及(ii)售後回租交易中出售租賃資產的上限）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請參閱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5 段。

付款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商定支付方式，包括不限於等額或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

等額本息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或等額本息按年支付。

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應根據具體保理項目靈活商定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應收賬款的債務方支付或雙方共同支付。

單獨合約

中航租賃與本集團應訂立具體合約，以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以及相關法律要求，規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的付款條款）。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具體合約的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型。正式簽訂的融資租賃服務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具體合約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應保持完全效力，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受限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3. 本公司與沈陽興華訂立的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沈陽興華簽訂了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適用百分比率未超過 0.1%，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不時需從沈陽興華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沈陽興華訂立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1)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沈陽興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產品及服務互供** : 本集團向沈陽興華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 沈陽興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航空發動機組件、連接器、電纜、電力電子元器件、風機、風扇、安裝架控制盒、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等。
- 該協議項下不包括沈陽興華集團和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交易。
-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v) 生產、勞務及租賃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厘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

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注：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各方根據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沈陽興華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沈陽興華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沈陽興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沈陽興華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沈陽興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2)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沈陽興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 : 本集團將向沈陽興華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沈陽興華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航空發動機組件、連接器、電纜、電力電子元器件、風機、風扇、安裝架控制盒、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等。

該協議項下不包括沈陽興華集團和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交易。

- 定價原則** :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v) 生產、勞務及租賃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厘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注：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 付款** :
- 各方將根據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沈陽興華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費用。

- 其他主要條款** :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沈陽興華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沈陽興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沈陽興華集

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沈陽興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4. 現有協議及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現有協議及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本集團開支交易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10,567	11,471	7,149	23,640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375	414	99	930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671	783	674	3,830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36	28	36	42
本集團收入交易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15,674	18,152	13,741	34,516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2,605	2,644	1,180	6,780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84	262	360	1,022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	1	1	42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註:				
使用權資產	7	212	169	2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收取的租賃款項	16	25	19	40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19,100	24,432	16,220	45,000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 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 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 手續費)	355	1,050	725	1,200
其他金融服務	37	47	72	1,200
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直接租賃	0	-	1	2,000
售後回租	246	-	-	2,000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每日 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 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 手續費)	30	25	5	1,500

注：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過往金額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租賃服務的建議上限是同期簽訂或預計簽訂的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預計總價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本公司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指南實施問答，在確定租賃的租賃期時，應考慮所有合理的相關事實和情況。

如能合理確認將行使續租之選擇權，該租賃將被視為長期租賃，本公司應當將該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值，並採用成本法計算後續的使用權資產值。由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提供的租賃服務的租賃期為一年或預計為一年，且本集團預計將續簽該等協議，本集團將視該等租賃為長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內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5. 續訂協議和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5.1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根據本公告第I部分第5.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1) 非獲豁免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參閱本公告
本集團開支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	20,980	24,320	26,000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1,610	1,400	1,500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 務互供框架協議	2,800	3,000	3,100	第 I 部分 第 2.4 段
本集團收入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	43,350	45,220	51,760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5,600	5,000	5,300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包括其 應計利息）	45,000	45,000	45,0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每日最高餘額（包 括保理預付款、保 理費用及保理手續 費）	5,000	5,000	5,0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其他金融服務	3,000	3,000	3,0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每日最高餘額**	1,000	1,000	1,000	第 I 部分 第 2.6 段

**與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合併計算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為非獲豁免交易。

(2) 部分獲豁免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參閱本公告
本集團開支交易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150	180	200	第 I 部分 第 2.7 段
本集團收入交易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1,100	1,100	1,200	第 I 部分 第 2.4 段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130	100	100	第 I 部分 第 2.7 段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400	400	400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收取的租賃 款項	100	100	100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直接租賃***	1,000	1,000	1,000	第 I 部分 第 2.6 段
售後回租***	1,000	1,000	1,000	第 I 部分 第 2.6 段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本集團從中航租賃獲取的與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最高餘額（包括未償本金、利息和扣除保證金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 2,000 百萬元。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服務涉及“收購”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回租服務涉及“處置”使用權資產。

5.2 建議上限的厘定基準

(1) 產品互供協議

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上述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厘定：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674 百萬元和人民幣 18,152 百萬元；(ii) 考慮到本集團產品預計銷售額，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計額外增加的機電產品的銷售額，本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至 34,516 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及(iii) 在考慮到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收到的訂單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就潛在訂單進行的商業談判後，根據當前經營計劃，二零二四年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導致航空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需求的預計增長

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厘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0,567 百萬元和人民幣 11,471 百萬元；及(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本集團根據生產計劃預計採購零部件的增長，以及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本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至 23,640 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由於採購漸趨平穩，二零二四年開支交易預計較二零二三年上限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 16% 及 7%。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 至 10% 的餘量以保證本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 至 10% 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2) 服務互供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航空工程服務的穩定年度增長率釐定。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航空工程服務的收入年增長率約為 6%。

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及其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將減少，因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略有下降。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 至 10% 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服務的需求。5% 至 10% 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和綜合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額增長，二零二四年的勞務開支（比如外包勞務服務）預計將比二零二三年增長約 25%。然而，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歷史金額及其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某些類型勞務服務的需求將減少，因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下降。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相關成員和本集團相關成員在特定租賃合同下對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的租賃安排；及 (ii) 各方業務的潛在擴張因此對額外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需求增加。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建議上限亦經參考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期限內租賃資產使用權的價值釐定，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通過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對預期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

(4)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電子公司（即中航電子集團，並在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包含中航機電集團）和本集團整機公司（從事直升機和教練機）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電子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因此，在確定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中航電子集團收入交易的增長率。

(ii) 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增長趨勢

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因此產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並新增對中航電子集團的銷售額。本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收入交易和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i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10% 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及/或中航電子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 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及/或中航電子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相同，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19,100 百萬元、24,432 百萬元和 16,220 百萬元；(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和銀行餘額約人民幣 30,378 百萬元；(iii)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支付款項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iv) 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 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ii) 本集團對中

航財務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總額；及(iv)從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應收票據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更多的票據承兌、應付票據和貼現服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iii)鑒於未來發展，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6)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現有直接租賃協議下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售後回租安排下的資產金額；(ii)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及期內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發展（就直接租賃而言，指預期由本公司購買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指受限於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金額）對中航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iii)出租給本集團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及(iv)中航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和靈活性。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中航租賃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總額；及(iii)從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

(7)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及預期增長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且多為沈陽興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沈陽興華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航空發動機部件、連接器和電力電子部件以用於本集團製造飛機和航空零部件。

考慮到沈陽興華集團業務的發展，預計沈陽興華集團對本集團的产品銷售及相應的採購需求增加；此外，沈陽興華與中航規劃簽訂新的項目工程合同，本集團向其提供的工程總承包服務和技術服務亦將增加。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10% 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及/或沈陽興華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 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及/或沈陽興華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6.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6.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外）

航空工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本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本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設立的唯一一家全系統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除直升機和教練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的生產。

(1) 產品互供協議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和光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具備可比質量、規格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2) *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綜合服務。

(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和房屋作為生產和辦公場所，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租入土地和房屋作為不同業務板塊的生產廠房、辦公和宿舍場所。本公司認為續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是有益的，乃由於（i）本集團通過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土地和房屋，可以更好地使用其未用資產並獲得租金收入；及（ii）本集團可以繼續使用合適的場所，並利用新的合適的場進行業務經營。

(4)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電子公司（即中航電子集團）和本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電子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5)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且多為沈陽興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沈陽興華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航空發動機部件、連接器和電力電子部件以用於本集團製造飛機和航空零部件。

本公司認為，有關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不同的，且對另一方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如本公告第 I 部分所述，簽訂新的框架協議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 (a) 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中航電子集團及沈陽興華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沈陽興華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要求；
- (c)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沈陽興華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 (d)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公平合理。

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

6.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更為有利；
-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在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第 V 部分第 4 段）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及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6.3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有助於減少應收賬款的資本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從而將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及
- (b) 與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相比，中航租賃能就融資條款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並能通過簡化程序更有效地提供融資服務。

該等優勢使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與本集團可用的其他渠道相比，成爲一個更合適的融資渠道。

II.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1. 背景

鑒於完成換股吸收合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生產和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以及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需求增加，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原始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鑒於沈陽興華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與中航規劃簽訂新的項目工程合同，董事會預計沈陽興華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相應的採購需求增加，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並提高原始年度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提高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除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本公司

中航財務

主要事項 : 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和保理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2,500 百萬元。

除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其他條款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為生效日，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截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原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本集團開支交易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99	930	1,200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36	42	120
本集團收入交易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1	42	18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 日最高餘額（包括保 理預付款、保理費用 及保理手續費）	725	1,200	2,500

4. 建議修訂上限的釐定基礎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和本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採購額的總和得出。鑒於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將擴大，預計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對與生產和業務經營相關的某些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開支交易和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沈陽興華集團業務的擴張導致其向本集團銷售額及本集團採購成本增長；及（iii）沈陽興華與中航規劃簽訂新的項目工程合同，導致其對本集團提供的工程總承包服務和技術的需求將增加。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最高餘額以及中航電子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和保理手續費）已接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1,200 百萬元）；及（ii）在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將導致中航電子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增長，且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 725 百萬元，預計原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

5. 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換股吸收合併。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

本集團根據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的範圍及金額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加。因此，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上限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益且必要。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25%。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和沈陽興華均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中航電子、沈陽興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修訂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i) 貸款服務及 (ii)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的提供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由於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結算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和中航財務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 (i)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及 (iv)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i)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及(ii)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為何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已就批准(i)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部分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 部分獲豁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非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A)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ii) 非獲豁免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 各方基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2.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25%。

3.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16.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標準的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製衡機制；及
- (c)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對其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i) 若本集團無法收回存款，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

航財務的任何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存款存續期間，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交存款的月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5. 中航租賃之資料

中航租賃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自有設備租賃，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和維修，合同能源管理及前述業務的諮詢服務，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開展保理等非銀行金融服務。

6. 沈陽興華之資料

沈陽興華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器、電連接器、微特電機、自動保護開關及相關產品的研製、生產及銷售。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1)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3) 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25%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電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4 段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機電」	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機電集團」	中航機電及相關時間內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租賃」	中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或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合法成立以從事保理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某一百分比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厘定。協議價之利潤率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厘定
「關連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現有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進行補充），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

房屋租賃協議」	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並經本公司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進行補充），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沈陽興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5 段
「融資租賃服務」	中航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5 段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沈陽興華集團及中航電子集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以下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3 段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 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 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

	<p>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厘定或批准</p>
「產品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2 段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保監會）
「新協議」	續訂協議、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非獲豁免交易」	(i) 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服務；(vi)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的；及(v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修訂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原始年度上限」	以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原年度上限：(i)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ii)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iii)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原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p>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應付票據和貼現服務）</p> <p>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應付票據和貼現服務）</p>
「部分獲豁免交易」	<p>(i)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iv)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 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和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p>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上限」	<p>以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i)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ii)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p>
「續訂協議」	<p>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p>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換股吸收合併」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條款，中航電子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沈陽興華」	沈陽興華航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沈陽興華集團」	沈陽興華及其附屬公司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沈陽興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3 段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